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委任執行董事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恩琪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起生效。劉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並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女士於投資銀行的職業生涯始於瑞銀投資銀行，彼於該處工作七年並曾擔任不同職位，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其後於瑞士信貸投資銀行工作十三年。劉女士現為香港啟發課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受認可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為個人提供空間於開放環境中探索生命和信仰的慈善機構)之執行董事。

劉女士是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的女兒，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的侄女。

本公司與劉女士已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劉女士將留任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應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對劉女士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孫偉先生及劉恩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